

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

长林函〔2022〕113号

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 关于同意长寿区八颗街道幸福村三组大湾修建 森林防火水池拟使用林地的复函

八颗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八颗街道幸福村修建消防水池申请使用林地的函》（八颗办函〔2022〕42号）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》和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幸福村三组修建森林防火水池使用集体林地0.0600公顷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，同时按照森林防火通道加强管理，并按相关要求尽量节约使用林地，督促业主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方案，完善施工前的有关手续。需要采伐林木的，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施工中，应加强现场监督管理，严禁超批准范围占用林地和采伐林木。

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

2022年8月11日

(联系人：朱敏；联系电话：40252733)

